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12號

抗　告　　人　天皇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月娥

抗　告　　人　黃柏琪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　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5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另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天皇企業有限公司、詹月娥、黃柏琪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2月28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5萬6,000元，到期日為112年2月28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336萬2,00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提示義務之規定，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故聲請本票裁定之程序尚非合法；又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發票日及其請求之金額及利息是否確實無誤尚未查明，且因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未釐清，亦可由兩造再行協調以圖和諧，原裁定逕准許強制執行，尚嫌速斷，容有未洽。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上記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應負舉證之責，且此節與抗告人另爭執系爭本票之債權及其原因關係是否存在等節，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琬真